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P

Subgroup Maximum Liability (amount or by multiple)

Endorsement - 300CSGML03

商品簡介

109年11月01日裕利安宜109發字第0061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一般條款第 3.05 條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3.05 最高責任限額

無論子集團保單之核准信用限額、信用限額總值及受益人總數為何，若本公司依據子集團保單賠付予貴公司之理賠總額，達到下列較高之責任限額，本公司就該段保險期間即不再負擔其他責任：

- (a) 特別條款所載之子集團最高責任限額；或
- (b) 子集團最高責任限額，按該保險期間內子集團保單已付保險費總額（不含稅）的 (X) 倍計算。

為免疑義，按已付保險費總額（不含稅）乘數計算之子集團最高責任限額，僅限於貴公司按照一般條款第 4.01 條規定申報營業額時計算之。

貴公司依保單負擔之義務仍應持續，包括支付保險費及追償款中屬本公司部分的義務。

子集團保單投保人將依其接受理賠責任的日期先後順序，決定計入子集團最高責任限額的理賠申請。

為決定是否超過子集團最高責任限額，保險費及損失相關金額均將換算為主合約幣別。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